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6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的告知函,恒天然乳品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325.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 5 期东亚银行中心 18 楼 02-03、05-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25.39	1.30%	
合 计	1,325.39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62.57	10.82%	9,737.18	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57	10.82%	9,737.18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0,675,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继增	是	7,550,000	2.63%	0.63%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64,470,000	22.45%	5.42%	0	0	104,183,500	46.78%
赵伟	8,027,166	0.68%	0	0	0	0	0	0	0
合计	295,211,038	24.80%	64,470,000	21.84%	5.42%	0	0	104,183,500	45.1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0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2.55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 2.55 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1 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 2.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5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 60 余年的专业底蕴,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用户包括国防机构用户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政府部门、公安消防、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公司作为我国无线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具备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用户覆盖广,产业优势明显。公司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北斗导航作为公司主营优势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核心技术,掌握技术体制,拥有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家重点投入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取得了系列用户机的研制资格,开发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动态、抗干扰、高精度、双模型用户机等多机型,并在用户机构组织的历次测试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包括首发面向北斗三号应用的全频点覆盖的卫星导航高精度射频 + 基带全芯片解决方案,可为测量测绘、智能无人系统、应急救援和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等应用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产品。随着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网完成,北斗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以"北斗 +5G"领域应用先行者为己任加速开展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精心布局并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芯片 - 模块 - 天线 - 终端 - 系统 - 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5G 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11,500,000	6.60%	1.31%	20190802	20200728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1,500,000	6.60%	1.3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74,166,182	19.80%	127,770,000	73.36%	14.52%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4,979	0.34%	0	0	0	0	0	0	0
合计	211,040,159	23.99%	127,770,000	60.54%	14.5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 / 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2,082,162 股的 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内日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 9,101,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最高成交价为 12.3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1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5,983,981.7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029,500 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07,375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站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止、2020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止拍卖汉桥机器厂持有的 476 万股、190.40 万股以及 812.60 万股股票,合计 1,47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拍卖数量(股)	处置均价(元/股)	处置金额(元)	司法拍卖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原因
汉桥机器厂	是	4,760,000	1.11	5,265,600	0.90%	质押业务违约
汉桥机器厂	是	1,904,000	1,61	3,058,240	0.36%	质押业务违约
汉桥机器厂	是	8,126,000	1.80	14,613,560	1.54%	质押业务违约
合计	-	14,790,000	1.55	22,937,400	2.80%	-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竞拍完成阶段,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汉桥机器厂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4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 392 万股、478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阅赢")进行融资,合计质押股数为 8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合计质押股数变更为 1,479 万股。本次司法拍卖主要因汉桥机器厂质押业务违约导致质权人通过司法方式实现债权,由于汉桥机器厂没有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杭州阅赢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汉桥机器厂质押给其的 1,479 万股公司股票。

本次司法拍卖的申请执行人和买受人均为杭州阅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总经理赵建先生和副总经理沈佳峰先生分别间接持有杭州阅赢 17.82%、9.9%的股权。

2、竞买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1,479 万股。

主要内容 拍卖数量	市场价(元)	起拍价(元)	保证金(元)	增价幅度(元)	拍卖时间
476 万股	6,283,200	5,045,600	809,200	20,000	2020 年 7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190.40 万股	2,513,280	2,018,240	323,680	8,000	2020 年 7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812.6 万股	10,726,320	8,613,560	1,381,420	30,000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2)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3)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4)与拍卖相关费用: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在 24 小时内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 30 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执行法院应立即通知买受人支付,买受人明确表示不支付的,法院认定其悔拍并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付款的,买受人应书面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买受人应另行支付逾期付款期间被执行人承担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1)处置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物名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1,479 万股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通过竞买号 T6412、R8697 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476 万股、190.4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通过竞买号 G4234 于 2020 年 07 月 1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812.6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上述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分别为:5,265,600 元、3,058,240 元、14,613,560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司法处置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181,339,000	34.36%	93,551,000	35.97%	17.72%

注:上述累计被司法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司法划转、司法强制执行之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卖出等;"累计被司法处置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其原始持股数量 260,100,000 股为基准计算。

因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故截至本公告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 181,339,00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36%。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81,339,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至 166,549,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31.55%。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66,549,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

汉桥机器厂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累计为 3,94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8%(其中质权人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 2,062.10 万股,质权人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 406.30 万股,质权人杭州阅赢向法院申请处置 1,479 万股);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被司法划转的股份累计为 4,6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6%(其中质权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 3,570 万股,质权人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 1,105 万股);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及其他债务合同违约被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的股份为 732.7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39%(其中质权人郭文晓向法院申请处置 717.40 万股,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置 15.30 万股,该部分股份未进行质押,未获悉司法执行申请人)。汉桥机器厂因股权质押业务及其他债务合同违约被司法处置的股份累计为 9,355.1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17.7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桥机器厂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系质权人为实现质权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质押的 1,479 万股股份,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尚在履行中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

3、上述司法处置完成后,汉桥机器厂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杏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位于莲湖产业园的国有建设用地(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及其附属建筑物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划转。此次划转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 IPO 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经华林证券研究决定,授权许鹏程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黄萌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蔡晓涛先生和许鹏程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黄萌先生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许鹏程先生简历

许鹏程先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曾主持或参与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及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7,700,000	0.85%	0.49%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8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7,700,000	0.85%	0.49%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7.63%	73,209,000	80,909,000	8.89%	5.12%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3%	73,209,000	80,909,000	8.89%	5.1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 7 月 31 日前将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询事项进行准备和落实工作。因《问询函》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致无法按原预计时间予以回复并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9 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孚日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临 2020-063)。

根据相关规定,"孚日转债"将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